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妤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74號），被告於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妤瑄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證據部分補充：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IP紀錄、告訴人林冠涵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7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8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0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1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3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6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7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8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9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0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1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2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3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4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5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7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8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9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3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31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1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2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3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4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5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7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8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三)想像競合犯：

12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4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5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6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7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8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9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查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一般
21 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2 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5 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中間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26 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現行法)，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原規
2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於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
04 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
06 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
07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查被告於偵查
08 時坦承洗錢犯行，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自應依行為時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

10 (五)審酌被告年紀輕輕，不思努力向學或從事正當工作，竟以本
11 件犯罪手段詐欺他人錢財，兼衡其本件詐得款項為新臺幣9,
12 600元、其於本案前、後以相類之方式屢犯同罪名罪質之詐
13 欺罪而經各地院檢承審及偵辦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均未思檢討己之劣行，其可譴責性不
15 低而亟待矯正、被告犯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被
16 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六)沒收：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乃刑法
23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24 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
25 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未扣案洗
26 錢之財物即新臺幣9,600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依刑法第11條前
28 段、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31 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

01 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02 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
03 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楊宇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274號

28 被 告 邱好瑄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花蓮縣○○鄉○○村0鄰○○000號

居花蓮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妤瑄於民國112年5月3日某時，與友人蔡瑞虹等人在位於桃園市○鎮區○○街00巷0弄00○0號住所（下稱本案處所）打麻將，詎邱妤瑄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當場向不知情之蔡瑞虹（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表示因缺少現金，欲以轉帳至蔡瑞虹帳戶之方式，向其換取現金，蔡瑞虹遂提供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與邱妤瑄。嗣邱妤瑄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在本案處所，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冠涵，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林冠涵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妤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蔡瑞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在本案處所向證人蔡瑞虹借用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林冠涵於警詢中指訴	被害人以附表所示方式遭被告詐騙，復依被告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林冠涵與被告臉	被害人以附表所示方式遭被告詐

01

	書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集團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騙，復依被告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一)本案帳戶為證人蔡瑞虹所申設之事實。 (二)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處斷。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舒慶涵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吳艾芸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林冠涵	被告以臉書暱稱「林苡佳」向被害人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日 下午2時32分	9,600元